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10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P10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P105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P1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P105M監護，P105年幼即隨其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P105外祖母主要照顧，期間P105M未提供其生活養育費用，亦鮮少關心其受照顧情形，然P105外祖母因毒品事件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未能提供其妥適生活照顧，P105M因身心及經濟不穩定等因素，稱無力照顧P105，又P105F自與P105M離婚後即無聯繫，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爰由嘉義縣政府於112年6月2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P105，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繼續安置，後因P105M居住本市，故於112年7月28日移由聲請人提供P105繼續保護處遇，並經鈞院裁准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4年10月8日邀請法定代理人P105M、P105F及P105祖父召開家庭協商會議，P105M明確表達因個人身心狀況不穩定，無力扶養P105及其胞弟P640，P105F表示僅能扶養P640，願意定期申請親子會面與漸

01 進式返家，以及增進實際照顧之親職知能，目前P105F有按
02 計畫執行，預定115年4月9日接P640返家照顧，後續將追蹤
03 評估P640返家情形，並持續增加P105F的親職意願及能力，
04 以利評估受安置人P105返家適切性，目前P105仍處受安置狀
05 態，現受安置人期限將屆，為維護其安全及及最佳利益，爰
06 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07 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4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5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5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6 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58號民事裁定為證，
27 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P105M單方監護P105，P
28 105年幼與外祖母居於嘉義縣，並由P105外祖母擔任主要照
29 顧者，惟P105M未提供P105養育費，並鮮少關心P105受照顧
30 情形，加上P105外祖母因毒品事件及經濟不穩定等原因，未
31 能提供P105妥適生活照顧，P105M因身心及經濟不穩定等因

01 素，稱無力照顧P105，且P105F自與P105M離婚後即無聯繫，
02 無其他同住親友能提供協助，嗣經法院先後裁定緊急安置、
03 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P105安置期間，聲請人
04 邀請法定代理人P105M、P105F及P105祖父召開家庭協商會
05 議，P105M明確表達無力扶養P105及其胞弟P640，P105F表示
06 僅能扶養P640，但願意定期申請親子會面與漸進式返家，以
07 及增進實際照顧之親職知能，105F目前已按計畫執行，預定
08 115年4月9日接P640返家照顧，後續將追蹤評估P640返家情
09 形，並持續增加P105F的親職意願及能力，以利評估受安置
10 人P105返家適切性，現受安置人期限將屆，為維護P105安全
11 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12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
21 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楊子儀